

# 喀什地方标准

DBQ6531/T-2024

## 英吉沙小刀制作技术规范

2024年\*月\*\*日发布

2024年\*月\*\*日实施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规定，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要求。

本文件由英吉沙县人民政府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标准由英吉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起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参与修订。

本标准充分征求了维吾尔族传统小刀制作技艺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吾普尔·热合曼以及传统小刀制作匠人的意见。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瑞、张敬东、孙广峰、王洪礼、宋鸿江、冀孜畅、刘立新、成龙、张世宾、孙巍、拜克热·买买提、巴合波力·特列克、祁博岩、张振江、王爱民

# 英吉沙小刀制作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英吉沙小刀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及主要参数、验收规则、标签、标志及包装。

本标准适用于以优质钢材为主要原料，刀身和刀柄镶嵌或不镶嵌装饰材料，经手工在刀身和刀柄上雕刻各种花纹图案的小刀。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本标准。

GB/T3274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材和钢带

GB/T2040 铜和铜合金板材

GB/1187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和命名方法

GB/T7134 浇筑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GB/T2361 防锈油脂湿热试验方法

GB/T5305 手工具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GB/T8012 铸造锡铅焊料

GB/T16553 珠宝玉石鉴定

《管制刀具认定标准》（公通字【2007】2号）

GB/T 230.1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

GB/T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3 术语和定义

#### 3.1 英吉沙小刀（直刀）

选用优质钢材主要原料，刀身和刀柄主体以优质钢材整体用机器或手工压成、锻打、切割而成，刀柄上镶嵌有色金属、有机玻璃、宝石、玉石、动物角骨、包或不包白银、黄金、铜等装饰材料，经手工在刀身和刀柄上雕刻各种花纹图案的小刀，刀身上用钢印拓上“英吉沙小刀”字样。

#### 3.2 英吉沙小刀（折叠）

选用优质钢材主要原料，刀身以优质钢材整体用机器或手工压成、锻打、切割而成，刀柄用铁皮、黄铜、木料等制作，刀身和刀柄用以铆钉铆好，刀柄镶嵌有色金属、有机玻璃、宝石、玉石、动物角骨、包或不包白银、黄金、铜等装饰材料，经手工在刀身和刀柄上雕刻各种花纹图案的小刀，刀身上用钢印拓上“英吉沙小刀”字样。

#### 3.3 刀柄

是指刀上被用来握持的部分。

#### 3.4 刀格

是指刀上用来隔离刀柄和刀身的部分。

#### 3.5 刀身

是指刀上用来完成切、削、刺等功能部分。

#### 3.6 刀鞘

是指用于包装刀的套，刀的外壳。

#### 3.7 刀尖角度

是指刀刃与刀背（或另一侧刀刃）上距离刀尖顶点10mm的点与

刀尖顶点形成的角度。

### 3.8 刀刃（刃口）

是指刀身上用来切、削、砍的一边。

### 3.9 刀尖倒角

是指刀尖部分所具有的圆弧度。

## 4 产品分类

4.1 按刀的形状分为：英吉沙小刀（直刀）、英吉沙小刀（折叠刀）

4.2 按刀的材质分：轴承钢、大马士革钢和其他钢材

4.3 按刀柄、刀身图案分为：巴旦木花、石榴花、七里木克花刀、星状图案和锯齿图案等。

4.4 按刀柄材质分为：纯铜把子刀、牛角把子刀、羊角把子刀、鹿角把子刀、有机玻璃把子刀、木料把子刀等。

4.5 按刀柄包装或镶嵌装饰材料分为：铜把子刀、银把子刀、黄金把子刀、贝壳把子刀、松石把子刀等。

4.6 按刀柄形状分为：鸽子头把刀、麻雀头把刀、鱼尾把刀、桃形把刀、鸡冠把刀、马头把刀、月牙把刀、拐杖把刀、多叉鹿角把刀等。

## 5 原辅材料要求

### 5.1 钢材

钢材质量符合GB/T3274要求。

### 5.2 金、银、铜饰物

金、银饰物质量符合GB1187要求，铜板质量符合GB/T2040要求，原材料厚度均不小于0.20mm。

### 5.3 角、骨

### 5.3.1 牛角、山羊角、鹿角、牦牛角等

选用晒干、无油脂、无污点、无横向裂纹、抛光后角质光洁的角质材料。

### 5.3.2 牛骨、羊骨、牦牛骨、骆驼骨等

选用晒干、无油脂、无污点、无横向裂纹、抛光后角质光洁的骨质材料。

### 5.3.3 木料

选用晒干、无裂纹、无疤痕、抛光后光洁的木料。

### 5.4 焊锡

铸造锡铅焊料符合 GB/T8012 要求。

### 5.5 宝石

宝石材质应符合GB/T16553要求。

### 5.6 有机玻璃

光滑、平整、无明显气泡、裂纹、不均匀色彩等缺陷，质量应符合GB/T7134要求。

### 5.7 牛皮、羊皮、铜皮、银皮、人造革等

刀鞘需与刀把适配。

## 6 技术要求

### 6.1 外观

6.1.1 刀柄包银、黄金、铜等装饰材料要求花纹图案规整，色泽均匀 搭配恰当，装饰材料应不收缩、不变形、不脱层。

6.1.2 抛光刀身应为镜面光，不得有划痕裂痕。

6.1.3 小刀整体表面应光洁，不得有明显的擦伤、裂纹、锈斑，不得有油污及其它污物。

6.1.4 铆头与刀柄、角骨连接处无裂缝，铆钉头圆整，无下陷或凸起。

6.1.5 在刀身用钢印拓印的文字位置应端正，且清晰可见。

## 6.2 尺寸

6.2.1 刀尖角度小于 $60^\circ$ 的刀身长度应小于150mm；刀尖角度大于 $60^\circ$ 的刀身长度应小于220mm。

6.2.2 刃口厚度 $\geq 0.50\text{mm}$ 。

## 6.3 折叠刀开启关闭性能

6.3.1 折叠刀开启灵活，无强力阻碍，不得带自锁装置。

6.3.2 刀刃开启后，不得有后仰和明显摇头。

6.3.3 刀刃关闭时刀刃应位于刀柄中间，不碰左右夹板，不露刀尖，刀刃上的指扣明显，方便展开刀刃。

6.3.4 刀刃开启力度 $\leq 25\text{N}$ 。

## 6.4 耐腐蚀性能

试验周期20min，试件从盐雾腐蚀箱内取出后，应用不超过 $38^\circ\text{C}$ 的清水冲洗，待干燥后检查，刀身不应有肉眼可见的锈蚀。

试验前将试件表面用中性清洗液浸泡清洗，再用清水漂洗，干燥后按正常状态（折叠刀需要完全展开）置于盐雾箱内。

盐雾腐蚀试验的试验条件如下：

a) 试验箱内的温度： $3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b) 氯化钠溶液浓度： $50\text{g/L} \pm 5\text{g/L}$ ；

c) pH值(收集溶液)应在6.5~7.2范围内；

d) 盐雾沉降率： $1.0\text{mL/h} \sim 2.0\text{mL/h}$  ( $80\text{cm}^2$ 的水平面积的收集器，

放入试验箱内24h所测量的平均沉降率)；

e) 试验周期内喷雾不得中断；

## 6.5 刀身硬度等级

合格品：刀身硬度在40HRC～45HRC范围内。

优等品：刀身硬度在45HRC～55HRC范围内。

特等品：刀身硬度在55HRC～65HRC范围内。

## 7 搭配要求

所使用原辅料和技术要求符合本标准第5章和第6章规定内容，刀柄使用材质、形状以及刀身、刀柄花色图案和镶嵌可根据传统工艺搭配，要求整体美观大方，相互协调，寓意积极向上，符合中国现代文化方向。

## 8 试验方法

### 8.1 外观

采用目测、手感进行检测。

### 8.2 尺寸

使用游标卡尺等通用量具进行检测。

### 8.3 折叠刀开启关闭性能

刀刃开启力采用分辨力不低于2N的测力计进行检测，其余项目采用目测、手感的方法进行检验。

### 8.4 耐腐蚀性能

使用盐雾试验箱进行检验。

### 8.5 刀身硬度

刀身硬度，试验在10～35℃的室温下使用洛氏硬度计进行检验，



测3点取平均值，试验方法按GB/T230.1的方法进行。

## 9 检验规则

### 9.1 组批

同一工艺生产的每1000把小刀为一批，不足1000把以1000把计。

### 9.2 抽样

每一批按1%随机抽样。

### 9.3 出厂检验

9.3.1 成品需逐批自检，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9.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6.1、6.2、6.3条规定的内容。

### 9.4 型式检验

9.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6章规定的所有项目。

9.4.2 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该进行型式试验。

- 1)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2)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
- 3) 当原料、工艺发生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4) 出厂检验与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提出要求时。

### 9.5 判定规则

9.5.1 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若有

不合格项时可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进行该项目的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不合格项，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9.5.2 当判定为不合格品时，生产方应将该批次产品按照不合格品要求予以处置。

## 10 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 10.1 标志、包装

应符合GB/T5305要求，英吉沙小刀和英吉沙折叠刀刀身应用钢印拓印“英吉沙小刀”字样，字体以国家通用语言为主体。

单个包装产品应附有合格证吊牌，吊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产品类别、产品等级、厂名厂址及联系方式、使用方法、警示标语。集体包装应在集体包装物外清晰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使用方法、厂名厂址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10.2 运输

运输期间严禁雨淋受潮。

### 10.3 储存

距离地面20cm以上，周围无腐蚀性或腐蚀物存在。

---